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应收账款收益权为公司融资回租提供 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资产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回租合同，租赁物转让价格33,000,000.00元，租金总期数3期，租赁期18个月，租金总额36,960,000.00元。公司以大兴新区城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应收账款收益权为海通恒信融资回租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债权数额为36,960,000.00元。

以上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资产质押的必要性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用于为融资回租合同提供担保，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应收账款质押促使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补充，是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